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号），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节能”或“发行人”）于2015年向特定对象李占明、杨媛、孙建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18.99万股，发行价格1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1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18.33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隆华节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持续督导期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报披露日期	2018年4月9日
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8年4月18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类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联系人	张奇英、黄锐
联系电话	0755-82960759、0755-25310197
传真	0755-8296029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类容
发行人名称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23.SZ
公司简称	隆华节能
注册资本	882,079,304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董事会秘书	段嘉刚
联系电话	0379-67891813
传真	0379-6789181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7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光大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隆华节能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隆华节能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按照保荐机构的执业规范，通过立项、内核程序，将全套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报。

（二）证监会审核、发行及上市阶段

光大证券组织隆华节能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隆华节能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协助隆华节能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三）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隆华节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隆华节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隆华节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隆华节能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导隆华节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对隆华节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6、对公共传媒关于隆华节能的各类报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关注；

7、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及时提示隆华节能，按时向深交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培训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等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1,219.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95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度同期减少 40.75%、91.46%。

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国家经济结构持续调整、客户需求不振、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节能传热板块收入规模下降，净利润同比下滑；（2）公司滨海 BT 项目接近完工，建设期间贡献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3）公司工业水处理板块订单减少、项目进度延迟；（4）公司市政水处理板块投资进度低于预期。

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表示重点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力求扭转业绩下滑的态势。本保荐机构同时提醒公司，在经营情况不佳、业绩下滑的情况下，要规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并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一贯性及谨慎性。

针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围绕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三个业务板块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832.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49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度同期增长 31.54%、201.75%。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均有较大提升。

（二）重大合同项目处于延期状态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恒源项目 3×200MW 复合型空冷系统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163.60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第一套产品制作完毕后，于 2013 年第三季度给业主现场发运小部分结构件，且委派安装人员进场安装，进场后发现业主方工程进度缓慢尚不具备安装施工条件，故暂时停止了合同的交货。后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多次协商，在 2015 年 2 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前再支付 1,000 万货款，公司收到款项后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前不追究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若该项目 2016 年 3 月底仍不能启动，公司可对已产出设备自行进行顶发顶用。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对该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成本为 1,939.80 万元、公司累计已收到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432.72 万元货款，由于该合同设备为标准产品，可顶发顶用，该合同的延期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隆华节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隆华节能能够较好地配合

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隆华节能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

隆华节能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隆华节能的各部门配合光大证券的工作，保证了光大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隆华节能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隆华节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自上市以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列席了隆华节能历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在隆华节能发行完成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5-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还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各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奇英

黄 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日